

证券代码：872406

证券简称：三同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06	三同新材	2025 年 4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崔润刚从公司的经营成果、规范治理、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等方面着手，向董事会作出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作出《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78,08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4,578,08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57,80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等方式向各有关银行（含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授信的额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崔润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杰女士将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续贷暨关联方提供担保业务事项，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另行提请审批，但在办理该业务时，仍需履行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办理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九）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根据进一步授权、确认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批准额度内的理财产品购买及售出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 点 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恒行 联系电话：0538-34906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三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